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

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制定全区工会工作的长远规划和计划，并监督执行。

②、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项社会职能，行使民主权利，贯彻落实上级工会的决议、决定；根据基层工作和下级工会的要求，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全区工会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③、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制度和措施制定。关心职工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利和经济利益，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④、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做好全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的工会组建、换届选举和审查审批工作；抓好全区各种非公有制企业的工会组建工作和发展工会会员工作；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工会干部培训规划，负责全市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⑤、引导和组织职工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进程中，积极参与和推动企业的各项改革，参与协调企业劳动关系，处理劳资矛盾，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的政治稳定，促进全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⑥、动员和教育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努力完成各项生产和工作任务；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活动，做好经济技术创新工作；做好全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参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⑦、对职工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法制纪律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使之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劳动者。

⑧、负责编制全区工会经费的预算和决算，督促检查预决算的执行情况；依法做好全区工会经费收缴上解和管理使用工作；依法做好全区工会财产的管理和调拨使用工作；对全区工会经费进行审计监督，保证工会经费的合理使用。

⑨、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内设 6 个职能科室；下辖 1 个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 1153.87 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减少 63.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153.87 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减少 63.5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147.6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6.2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 1153.87 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减少 63.5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34 万元，主要用于 本单位人员及公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36 万元，主要用于 本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纳。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18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08.67 万元，包括办公费 10.36 万元、水费 1.40 万元、取暖费 2.77 万元、工会经费 777.68 万元、福利费 4.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1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8.00万元，主要项目是：台式计算机 4.00万元，便携式计算机3.00万元，打印设备0.24 万元，扫描仪0.76 万元，复印机1.00万元，投影仪0.5万元，多功能一体机1.5万元，空调机3.00万元，视频会议系统设备4.00万元。

**（三）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无其他专业性较强名词解释。

**（四）关于空表的说明**

1.本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2.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